



中国地质调查成果

CGS 2014-011

地勘工作体制改革 实践调查研究

DIKAN GONGZUO TIZHI GAIGE SHIJIAN DIAOCHA YANJIU

中国地质学会21世纪中国地质研究分会 编著

地质出版社



中国地质调查“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队伍保障研究（项目编号1212011220296）”项目资助

地勘工作体制改革实践 调查研究

中国地质学会 21 世纪中国地质研究分会 编著



地 质 出 版 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含3篇专题研究报告并附有部分调查研究报告。主要围绕国办发〔1999〕37号文件和中发〔2011〕5号文件精神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体制改革实践调查研究的3篇专题性研究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1999年以来我国地质勘查工作(含矿业)体制改革的基本现状、存在主要问题,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具体对策建议,对推动今后地质勘查工作体制的深化改革和地质工作的稳定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书可供地勘行业相关领导和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勘工作体制改革实践调查研究 / 中国地质学会 21
世纪中国地质研究分会编著. —北京:地质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116-08852-8

I. ①地… II. ①中… III. ①地质勘探-组织机构-
体制改革-调查研究-中国 IV. ①F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37799 号

责任编辑:吴宁魁

责任校对:韦海军

出版发行:地质出版社

社址邮编:北京海淀区学院路31号,100083

电 话:(010)82324513(编辑室)

网 址:<http://www.gph.com.cn>

传 真:(010)82310759

经 销:北京中地金土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电 话:(010)82324508,(010)82324556

印 刷:北京地大天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frac{1}{16}$

印 张:6.5

字 数:150千字

版 次:2014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4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26.00元

书 号:ISBN 978-7-116-08852-8

(如对本书有建议或意见,敬请致电本社;如本书有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地勘工作体制改革实践调查研究》

编 委 会

主 编：寿嘉华

副主编：王泽九 夏宪民 陆春榕

编 委：寿嘉华 王泽九 夏宪民 陆春榕

方克定 叶天竺 陶维屏 余浩科

沈 琳 马秀兰 史 静 梁 忠

编者的话

中国地质学会 21 世纪中国地质研究分会（其前身为中国地质学会 2000 年中国地质研究会）是在我国实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社团组织，至今已 30 年了。本会依照“沟通情况，发现问题，综合研究，提出建议”的宗旨，围绕地勘行业的改革和发展进行相关调查研究工作。特别是 1999 年国务院颁发《地质勘查队伍体制改革方案》等文件之后，一直对地勘工作体制改革进行跟踪调查研究。2000 年至 2008 年，先后完成并公开出版了《21 世纪初中国地质工作改革和发展》、《我国地质与矿产勘查工作新体制》、《2020 年中国地质工作发展》、《我国地质工作发展规律研究》等四个专题研究成果，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通过一系列调查研究，又完成了《我国地质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及若干问题研究》、《地质工作体制改革实践调查研究》、《发展矿业的若干重大政策建议》三个专题研究报告。2013 年，经中国地质学会决定，21 世纪中国地质研究分会挂靠中国地质图书馆。对分会的调查研究、成果梳理和出版等工作，中国地质图书馆积极参与，并给予了全力的支持和帮助。

通过我分会的一些专题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认为，做好地勘工作体制改革，必须要有顶层设计。但是，由于地勘工作体制是按各部门地勘单位内部进行的改革，缺乏全国统一的规划、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的“顶层设计”，改革做法五花八门，导致 10 多年来的地勘工作体制没有实质性的变革。地勘单位不仅未能形成泾渭分明的公益性、商业性地质队伍，更没有形成有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小而散的“百局千队”和重复工作的同质化或低质化的布局几十年不变，许多地勘单位还因为有地勘事业费和市场双向获利而形成“小富即安”的思想状态，而且绝大多数地勘单位要求划为公益类事业单位，想继续走那种行不通的“戴事业单位帽子走企业化路子”。目前，不仅地勘地位仍属生产经营类的事业单位，而且全国地勘单位也由中央、地方、中央企业多头管理，各自为政，没有形成统一、协调、有序、高效的管理体制。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对加快和深化地勘工作体制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当前，在全国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议》之际，为了更好地推动地勘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我分会把尚未公开出版的《我国地质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及若干问题研究》、《地质工作体制改革实践调查研究》和《发展矿业的若干重大政策建议》三个专题研究报告和部分调研报告作为附件略作编辑加工、汇编成册并公开发行。同时，拟将本书适时地呈送给地勘行业各部门的领导、管理者、决策者审阅，反映我们社团组织对深化地勘工作体制改革的声音和意见建议，提供他们决策参考。由于调研情况和认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敬请赐教指正。在此，对关心和支持我分会研究工作的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工程院及有关领导、院士、专家，表示衷心感谢。

目 录

编者的话

专题报告之一：我国地质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及若干问题研究

前 言	(3)
第一章 国务院对地质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	(4)
一、关于建立新体制	(4)
二、关于建立新机制	(4)
三、国土资源部出台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的若干意见	(5)
第二章 地质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十年评价	(7)
一、改革目标高，思想准备差，缺乏实施细则	(7)
二、改革原则明确，改革方案推行艰难	(8)
第三章 地质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认识分歧	(10)
一、政企（事）分开问题	(10)
二、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队伍建设问题	(11)
三、地勘单位企业化问题	(11)
四、地勘单位企业化的扶持政策问题	(13)
五、探矿权市场化问题和探矿工作环境问题	(13)
第四章 深化地质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	(15)
一、尽快制定深化地质工作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健全地质工作新体制	(15)
二、地质工作新体制的建议	(15)
三、落实国务院支持地勘单位企业化的政策措施	(18)
四、建立中国地质调查局直属队伍的财政支持机制和统一管理机制	(19)
五、完善地质找矿新机制，规范矿业权管理	(19)
六、建立地质人才和队伍建设的机制	(20)
七、建立促进地质工作“走出去”的机制	(20)
第五章 有关地质工作体制、机制的若干问题	(22)
一、制定深化改革实施细则的必要性	(22)

二、国家对地勘单位改革的扶持政策是为了支持企业化	(22)
三、中国地质调查局尽快建精建强要有新思路	(23)
四、国家加强对地质工作的投入要促进体制机制改革	(23)
五、商业性矿产勘查工作的定位问题	(23)

专题报告之二：地质工作体制改革实践调查研究

前 言	(27)
第一章 地质工作体制改革实践进程简要回顾	(28)
一、改革探索初期	(28)
二、改革全面实施时期	(28)
三、主要经验	(29)
第二章 地质工作体制改革新动向	(32)
一、落实中发〔2011〕5号文件的动向	(32)
二、下一步改革的几种可能性预测及利弊分析	(33)
第三章 地质工作体制改革对地质调查业务和队伍建设的影响	(36)
一、改革探索初期	(36)
二、全面改革时期	(36)
三、主要影响	(37)
四、不同改革取向的后果分析	(38)
第四章 对策建议	(39)
一、体制改革要尊重地质工作客观规律，科学预测	(39)
二、改革要照顾各方利益，承认并落实地勘成果的知识产权	(40)
三、明确政府公共财政支持的地质工作，划分主要产品类型	(40)
四、做好地勘行业改革的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办法	(41)
五、地勘单位企业化必须的成本，应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	(41)
结语：展望未来	(42)
主要参考文献及资料	(42)

专题报告之三：发展矿业的若干重大政策建议

前 言	(45)
第一章 现有矿产资源政策	(46)
一、矿产资源勘查政策	(46)
二、矿产资源开发政策	(46)
三、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46)

四、矿产资源保护政策	(47)
五、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政策	(47)
六、鼓励外商来中国投资勘查开发矿产资源政策	(47)
七、矿产资源储备政策	(47)
第二章 矿产资源新政策措施	(48)
一、1999 年后大部分地质勘查队伍属地化、企业化, 国家给予扶持政策	(48)
二、全面推行矿业权有偿出让、转让制度, 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	(48)
三、探矿权采矿权实行招拍挂	(48)
四、废止《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管理办法》	(49)
五、建立地质勘查基金	(49)
六、矿业企业发展鼓励政策	(49)
七、矿业宏观管理政策	(49)
八、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的若干意见	(49)
第三章 矿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50)
第四章 发展矿业的政策建议	(51)
一、确立矿业基础产业地位, 将矿业归属于第一产业	(51)
二、加强矿业领导与管理, 中央政府成立矿业管理部门, 完善发展 矿业相关法规、政策	(52)
三、加强矿产勘查, 实现找矿突破与地勘队伍体制改革双赢	(56)
四、切实加强地质工作领导, 加快国家地质队伍建设	(59)

附件：部分调查研究报告

前 言	(63)
附件一 内蒙古自治区地勘单位体制改革经验借鉴	(64)
附件二 关于中国地质调查局改革和定位的思考	(68)
附件三 湖北省地勘工作体制改革实践的启示与思考	(72)
附件四 地质工作体制改革座谈会简报	(75)
附件五 安徽省地勘单位改革实践调查报告	(77)
附件六 河南省地勘单位改革实践调查报告	(82)
附件七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体制改革跟踪调查报告	(87)
附件八 内蒙古自治区地勘队伍改革发展调研报告	(90)
附件九 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建设情况调研报告	(93)

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资助专题

专题报告之一：我国地质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及若干问题研究

课 题 组

顾 问：陈毓川 寿嘉华

负责人：方克定 王泽九

成 员：方克定 王泽九 夏宪民 陆春榕

叶天竺 陶维屏 余浩科

前 言

由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实施的《中国地质调查发展战略研究》项目中，需要对地质工作的体制、机制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以便深入回顾国家《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实施 10 年来的成效，研究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措施，创新地质找矿的机制，调动各方面投入地质找矿的积极性，缓解国民经济对矿产资源需求的瓶颈约束，减轻地质环境对经济社会的危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本专题按照项目的统一安排，由中国地质科学院承担，具体研究工作由中国地质学会 21 世纪中国地质研究分会组织课题组负责。课题组于 2009 ~ 2010 年对贵州、江西、云南、内蒙古、黑龙江、河南、四川、陕西、广东、湖北、辽宁、江苏、山东省（区）的国土厅、地矿局、有色局、煤田局、建材总队以及成都、武汉、沈阳、南京 4 个大区地质调查中心和 7 个地质队进行了调研，还调查了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中材集团、中化集团的情况，累计编写 51 份调研报告，反映他们的真实情况和对改革的想法。通过综合分析和研究总结，完成了专题研究工作，于 2011 年 7 月提交最终报告。本报告在回顾国办发〔1999〕37 号《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取得进展的同时，着重分析不足和某些失误，并在已有的研究成果如：《21 世纪初中国地质工作改革与发展、我国地质和矿产勘查工作新体制研究》的基础上，对照国发〔2006〕4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中关于地质工作管理方面的规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初步谋划了 2020 年我国地质工作更为完善的体制、机制，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效益和质量，以适应国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障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

本研究报告经过分析论证认为，地质工作必须坚持国务院已定的改革方向和原则，加强领导，“重视改革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明确改革优先顺序和重点任务”，必须制定深化全国地质工作改革的实施细则，不失时机，积极推进，发展地质勘查事业，更快更好地为我国经济建设服务。

第一章 国务院对地质工作体制、机制改革的决定

一、关于建立新体制

(1) 国办发〔1999〕37号《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指出,改革的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矿产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有利于矿产资源严格管理和有效保护,政企(事)分开,统一、协调、有序、高效的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是:实行政企(事)分开,强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和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职能,中央和省级政府保留一部分承担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任务的骨干力量,将其余地质勘查单位逐步改组成按照市场规则运行和管理的经济实体,主要从事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勘查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和服务创收。(注:从理论上说,与地质矿产无关的多种经营和服务创收,已不属于地质工作范畴。)

(2) 国发〔2006〕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要求完善地质工作体制。指出:中央政府主要负责全国能源和其他重要矿产资源远景调查与潜力评价,全国性、跨区域、海域基础地质和环境地质的综合调查与重大地质问题专项调查。省级政府主要负责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基础地质、矿产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中国地质调查局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中央政府负责的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可以由企业投资的商业性地质勘查项目,政府原则上不再出资。勘查风险大的能源和其他重要矿产资源,政府适当加大前期勘查力度,带动商业性矿产勘查投资。确立企业在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中的主体地位。

由上可见,国务院对地质工作的体制改革方向、原则和具体管理权限划分,是十分明确的。

二、关于建立新机制

2006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指出:

(1) 将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经常性支出等有关经费列为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经费按实际工作量核定。引入市场机制,优选承担单位。

(2) 中国地质调查局要强化相关技术、质量、成果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以直属单位为基础建精建强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省级政府也要尽快建实建强地方公益性地质调查队伍。中国地质调查局通过项目联系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3) 建立矿产资源勘查投入良性循环机制(包括:多渠道投入;财政投入对社会资金的引导;地质勘查基金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基金查明的矿产资源探矿权和采矿权

用市场方式出让，并按比例补充中央和地方的勘查基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业权使用费和矿业权价款主要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建立省级勘查基金；允许矿业企业的矿产资源勘查支出据实列支）。

（4）完善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机制（包括：企业新建矿山或采区必须投资勘查或有偿取得矿业权；鼓励矿山企业探采结合；鼓励地勘单位与社会资本组建矿业公司或地质技术服务公司；鼓励多种所有制的矿产资源勘查公司和找矿企业）。

（5）培育矿产资源勘查市场（包括：建立全国统一、竞争、开放、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培育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完善矿业权和矿产储量评估机制）。

（6）国有地勘单位改革要按照企事分开的原则，加大力度、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加强指导，落实社会保障政策，解决房改经费和基础设施欠账。

（7）扩大地质领域对外开放。

（8）增强地质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地质科技进步，积极发展地质教育，加快地质人才开发。

（9）提高地质工作管理水平，加强对地质工作的领导，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科学编制和实施地质勘查规划，做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强化矿业权管理，发挥地质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009年2月14日公布的我国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指出：构建地质工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公益性地质工作对商业性矿产勘查的引导作用。

（1）完善中央、地方、企业三方联动的机制，公益性与商业性地质工作合理分工、互相促进，勘查开发紧密衔接、良性循环，地质找矿与矿业权市场建设和地勘单位改革相互配合，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多元化资金投入的矿产资源勘查。

（2）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着重用于国家确定的重要矿种和重点成矿区带的前期勘查，降低商业性勘查风险，引导社会勘查资金投入。

（3）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培育壮大商业性勘查市场主体，确立企业在商业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营造促进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的环境。

三、国土资源部出台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的若干意见

2010年4月26日，地质找矿改革发展大讨论的第一个成果出台，《国土资源部关于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的若干意见》指出：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及企业相互联动、公益性地质工作、地质勘查基金与商业性矿产勘查有机衔接、地质找矿与矿产开发紧密结合、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及地勘单位改革发展协调配合的地质找矿新机制。具体有八个方面：①统筹协调全国地质找矿工作；②有机衔接多元投入地质找矿工作。总体思路是：公益先行、基金衔接、商业跟进、整装勘查、快速突破；③推进实施整装勘查；④进一步优化探矿权出让；⑤完善收益分配制度；⑥加强监督与服务；⑦大力推进成果资料共享；⑧建立科技创新产学研联合攻关机制。

2010年11月初，国土资源部在河南郑州召开全面推进地质找矿新机制座谈会，徐绍史部长要求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公益先行、基金衔接、商业跟进、整装勘查、快速突

破”的地质找矿新机制，确保地质找矿实现三年有重大进展，五年有重大突破，八年重塑地质勘查开发格局的“三五八”宏伟目标。新机制必须在实践中深化和完善，重点关注以下环节：关于公益性地质工作的定位，主要是开展地质找矿的前期调查评价工作，只有极少数重大地质找矿项目可以做深入普查、详查；关于中央和地方两级地勘基金的定位，主要是发挥两方面作用，一是为找矿企业分担风险，拉动、繁荣地质勘查市场。二是发挥为政府承担政策调控的作用。关于矿业权配置问题，要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做好配置方案，合理出让探矿权，为整装勘查奠定基础，为矿产勘查开发创造条件。徐绍史部长要求部机关司局、各省级国土资源厅局要切实承担起“地质找矿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为推动地质找矿“三五八”目标，要对地勘单位改革发展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包括帮助地勘单位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科学配置矿业权、鼓励勘查开发一体化、支持土地变性开发等。

第二章 地质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十年评价

一、改革目标高，思想准备差，缺乏实施细则

国办发〔1999〕37号《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指出，计划经济体制在地质工作上存在三个主要问题：一是政企（事）不分，责权不明；二是队伍臃肿，力量分散；三是工作重复，效率不高。改革的目的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矿产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有利于矿产资源严格管理和有效保护，政企（事）分开，统一、协调、有序、高效的管理体制。

这是一个很高的改革目标，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但需要分步实施，不可能一步到位。实际上，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央和国务院也是设想到2020年时才能逐步建成和完善。

改革开放以来，地质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一直处于滞后状态，关键在于主管部门领导上认识不统一、步调不一致，错失了某些机遇。《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出台，企图摆脱争论，急起直追，自上而下，推动改革一步到位。但对地勘单位的实情缺乏分析研究，忽视了各方面存在严重的认识分歧这个事实，缺乏耐心细致的思想酝酿和充分的讨论。《方案》出台，不仅全国地勘队伍感到突然，地方政府更是不知情，认为中央是甩包袱。在改革相关各方处于“被改革”的情况下，可以想象推动地勘改革的进程必然会很艰难。

农村和农业改革是自下而上推动的，农民要求改革，没有阻力。国有企事业单位改革，涉及左邻右舍，不同于农村和农业，需要自上而下打通思想，配套改革。20世纪末，地勘队伍处境非常困难，依靠财政资金已经活不下去，不改革不行。当时推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但实践的结果是，与地质矿产业务技术不相关联的多种经营，大多赔本，反而影响了地勘主业的发展。许多地勘单位连工资都不能及时发放。因此，广大地勘职工的普遍意愿是，希望国家增加地勘投入，回归地勘本职工作，对地质工作改革的方向和目标，缺乏统一的认识。主管部门对改革的途径和方法步骤，没有制定明确的实施细则给予指导。特别是对中央和地方从事公益性地质工作队伍的组建，没有一个明确的实施方案，以致10年来公益性地质工作队伍难以建实建强。

目前情况是，地质工作的行政管理已集中到国土资源部，但地勘队伍的管理则高度分散，以往那种“百局千队”的格局没有改变。地勘单位的改革模式不一，但基本维持事业单位性质。地质工作的事权管理没有实现统一、协调、有序、高效的管理体制目标。以中央财政对地质工作的支持为例：原地质勘探费由对10个部门增加到对各省（区、市）和中央部门及相关中央企业；地质大调查专项由国土资源部（主要是中国地质调查局）

管理；新能源油气专项由国土资源部油气办管理；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由基金办管理；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专项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联合管理；中央支持新疆和青藏地质勘查专项由国土资源部和相关省区管理。财政部和商业部还设立有境外矿产风险勘查补助资金。省级财政对地质工作的投入和省级地质勘查基金由各地管理。探矿权的设置和取得不科学，每个省区都设置了上千项探矿权，大多小而分散，难以在同一成矿区带实施科学合理的勘查工作部署。因此，全国地质工作缺失统一管理的体制和机制保障，虽有事后的探矿权登记，但由于事先没有建立协调、有序的机制，地质工作的质量下降，地质找矿的效果也不理想。现在，国家决定加大对地质工作的投入，项目的科学部署和有效管理问题将更加突出，进一步改革地质工作的体制机制更显紧迫。2010年4月26日出台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的若干意见》，第一条就是统筹协调全国地质找矿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但如何实现统筹协调，需要建立可操作的程序和具体办法，如果仅仅限于统一备案是不够的。

二、改革原则明确，改革方案推行艰难

地质勘查队伍管理体制改实行行政企（事）分开的原则，强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和矿产资源执法监督的职能。中央和省一级保留一部分承担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任务的骨干力量，将其余地质勘查单位逐步改组成按照市场规则运行和管理的经济实体。原属地矿部的地勘单位，归口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管理，主要从事资源勘查、开发和工程勘查工作，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和服务创收，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济实体。原属工业部门的地勘单位，一部分属地化，一部分由国资委归口管理，改组为企业或进入企业集团。

以上改革原则及改革方案的设想是合理的，但至今没有全面实现。国家和地方公益性地质队伍虽然已经组建，但中国地质调查局没有建精建强，省级地调院归属不统一，多数没有建实建强。因此，国家和地方许多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任务自己承担不了，要转手依靠其他地勘单位去做。特别是战略性矿产勘查，本应是中国地质调查局和地调院的正当任务，但鉴于人员、装备等诸多因素制约，难以承担。其实，地调局和地调院在承担公益性、基础性地质工作和战略性矿产勘查的同时，也可以根据需要与可能，量力承担商业性地质勘查工作。特别是现今做公益性地质工作项目，经费预算打得很紧，没有利润，只有倒赔，更没有激励机制。长此下去，地调局（院）的人才将会流失，不要说发展，连生存都将是个大问题。

《国土资源部关于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的若干意见》对公益性地质工作界定为：主要开展基础地质调查、矿产资源潜力评价和重点成矿区带矿产远景调查，做区域性的地物化遥调查，极少量事关地质找矿的重大地质矿产问题可以做延伸攻关。政府财政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可以投资战略性矿产勘查，以掌控资源、促进开发、保障供给。目前我国矿产勘查市场还不完备，公益性地质工作、地质勘查基金与商业性矿产勘查如何实现有机衔接，尚需在实践中探索。

近10年来，地勘单位都已获得很多的自主权，并以矿产勘查、工程勘查为主业，同时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和服务创收，少数单位实现了矿产的探采一体化，还搞冶炼、加工和